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告 陳金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0日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借款期限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止，迄今仍積欠本金113,987元及自112年10月13日起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  
02 款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經核與原告所述相  
03 符。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  
0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05 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06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  
0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9 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1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5 法 官 張惠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1 書 記 官 陳芊卉